

法轮功1999年4.25万人上访历史真相

有人认为，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是导致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原因。其实不然。

【明慧网】法轮功从1992年5月传出至1999年7月的七年间，大陆炼法轮功的人数达到7,000万至1亿，当时中共官方媒体做过不少正面报导。

早于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江泽民为首的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1999年2月，美国权威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导》(US News and World Report)发表文章谈到了法轮功在健身方面的好处：“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说：

‘法轮功和其它气功可以使每人每年节省医药费1000元。如果炼功人是1亿，就可以节省1000亿元。朱镕基对此非常高兴。国家可以更好地使用这笔钱。’

1999年4月11日，天津教育学院的杂志发表了一篇〈我不赞成青少年练气功〉的文章，该文章引用不实的事例，指名诬陷法轮功。此文诽谤法轮功、误导舆论，诬陷之意明显。

于是数千名天津法轮功学员陆续前往编辑部澄清事实。杂志负责人了解了真相后，正准备发声明更正，不料4月23日，天津当局突然出动300多名防暴警察，殴打并逮捕了45名法轮功学员，有的学员当场受伤流血。天津公安故意放话说：“这是中央的决定，要想放人，得到北京去反映情况。”于是为了营救被抓的天津功友，发生4月25日的法轮功学员集体上访。

1999年4月25日，一万多名法轮大法修炼者从四面八方来到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公室所在地——中南海西门附近，和平请愿。

当时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当天和上访的民众临时推选出的代表会谈，并做出了妥善处理，法轮功学员当晚和平散去。整个过程从清晨到夜晚，历时十多个小时，无暴力、无口号、无扰民、无垃圾，善意平静，创造了在中共几十年极权统治下不曾有过的官民成功对话、圆满解决问题的独有范例。

“4·25”上访的和平解决，受到国际社会的称赞，也为世界舆论所惊叹和称颂。当年荷兰媒体曾报导说：“我们荷兰有一个记者在4.25当天亲自到中南海采访法轮功学员。他写道：这是一支品德高尚的



▲1999年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请愿现场，执勤警察在闲聊。



▲从当时的央视新闻画面和现场照片都可以看到，上访法轮功学员的身后，并不是中南海特有的红色围墙；而上访法轮功学员隔街相望的才是中南海的红色围墙。并且无人聚集在中南海红色围墙的一侧。上访法轮功学员没有“围”住中南海。

队伍，并把《转法轮》称为蓝色经书，他在后面写道，他们（法轮功学员）有神的纪律，走后地上没有留下任何脏东西。”

“4·25”深刻见证了大法修炼者和平理性的内在、坚守良知的勇气。随着真相的日渐传播，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4·25”堪称中国历史上的一座道德丰碑。

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触动了中共的“假恶斗”，尤其法轮功创始人巨大的道德感召力，让江泽民妒嫉得发狂，江泽民及其流氓集团蓄谋已久的阴谋，以所谓的“4·25”“包围中南海”为谎，全面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打压。◇

深圳法庭上 律师多方位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法轮功学员叶智敏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被绑架后取保候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在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被深圳市宝安流塘派出所警察绑架，于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法院（玉泉路）被非法开庭审理。

律师依法为叶智敏作了无罪辩护，要求无罪释放。法官吴君炜在律师陈述期间，多次打断律师发言，甚至未等律师说完完整的一句话就打断律师，说我明白了，并让律师不必讲下去，仅提供书面材料即可。关公诉人更是彻头彻尾空谈破坏法律实施，未给出任何证据，且当庭“无中生有”说法律已规定（明明法律没有规定）。

律师从七个方面展开了辩护。律师说：第一点：起诉书指控叶智敏犯有“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违背罪行法定原则。罪行法定原则是中国刑法的最基本的原则。所谓“罪行法定”，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能为罪。

律师说：既然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那么你就必须要有事实来证明，他具体破坏了什么法律，破坏了其中的哪一条，哪一款。法律必须是明确具体的，从来就没有什么抽象的法律。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你必须同样是明确的、具体的。我们国家到现在，法律有293件，行政法规674件。你说他破坏法律法规的实施，你能不能举出来他破坏了这900多件法律、行政法规的哪一条？到现在为止，从起诉书一直到庭审，我们没有看到，检察机关出示他破坏了法律的哪一条、哪一款，导致法律不能实施。因为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指的就是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际施行和实际应用，想要破坏它，不是一个一般人能做到的，它必须是握有公权力的人才能做到这一步，一个一般公民，无论如何做不到。

律师说：第二点辩护意见，控方出具的证据材料，与其说指控的罪名不存在有任何关联性和合法性。方才，在自证的时候，我已经详细的阐述了我的观点，这部份就省略了。我可以交书面的材料。

第三点，本案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叶智敏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辩护人认为，任何犯罪都是有社会危害性的，没有社会性，也就是不存在刑事违法性。被告人叶智敏的行为究竟给社会造成了什么危害？起诉书除空谈之外，没有见到有任何证据材料予以证明他给社会造成了什么危害，看不到。

第四点，辩护人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超越了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属于无效的司法解释。这个问题我不做展开。那么退一步讲，即便这个司法解释有效，叶智敏也没有该司法解释的可以入罪的情况。

第五点，本案在审判程序上，是存在问题的。因为我今天上午会见被告人的时候，我问他法院有没有提前三日告知开庭时间，他说没有。我不知道他说得对不对，如果他说得对，那么这就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没有给叶智敏准备辩护的时间。

第六点，辩护人在这里重申宗教信仰自由的宪法自由和普世价值，我们人类作为整体，有社会文化的特征，作为个体，人类需要心理情感精神的慰藉和灵魂的升华，不同的生存环境、历史际遇、文化滋养和生命体验，产生了不同的宗教信仰。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是一个人保持人性发展和人格完善的重要条件，信仰的权利就像生命的权

利一样，不证自明。

公诉人的回应，信口开河、无中生有、偷换概念，绕来绕去，还是没有说究竟是哪一条法律认定的，以及违反了哪一条法律。

叶智敏发言说：公诉人刚才说书籍的内容是扰乱社会秩序，请问可否给在座的每一个人翻开书籍出示一下，让我们一起来共同鉴定一下，书的内容是怎样扰乱社会秩序的，究竟对社会是有利还是有弊，你可否指证？书籍的内容是什么？请举例。

律师回应说，因为刚才公诉人讲的是言之凿凿，她说宪法、法律已经明确确认规定法轮功是×教，那么你现在就把宪法、法律哪个条款向法庭出示！有这样的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有没有？一、我也看过法律，我没有在我们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层面看到哪一条款认定了法轮功是×教，我首先要回应你这个问题。在法庭上说话一定要有根据！第二点，关于法轮功是不是×教，二零零零年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解释【2005】39号，这是公安部颁布的一个文件，还有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明确了邪教组织有七种，公安部认定的是有14种，加起来，它们一共也就是14种，这个文件，我想你们都看到过，我也没要去列举，这个文件也是公安部的文件，它有没有把法轮功列为×教，这个问题我不想多讲，我只想说，你要是认定宪法法律规定了法轮功是×教，那你当庭出示！没有，希望你不要在法庭上乱说！是吧，你是公诉人呐！你是国家检察官呐！我希望你注意自己的形象！

叶智敏发言说：真善忍是衡量好坏人的唯一标准，那么无论谁去打击真善忍，那么它就一定是邪恶的。（节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